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花小字第4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張家銘

被告 宜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再發

徐仕瑋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仕瑋於民國107年9月17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○○號前處時，自陳其減速向右偏行而欲迴轉，然其迴轉時未注意後方直行車輛，而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擦撞由伊承保之被保險人歐容慈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毀損。本案業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處理在案。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94元（計算式：鈑金工資5,600元＋烤漆工資11,000元＋零件費用4,194元＝20,794元）。此損害係因被告徐仕瑋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，且其於肇事時係受僱於被告宜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宜發公司），因執行公司勤務時造成被保險人之損害，被告宜發公司應與被告徐仕瑋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,7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警方現場圖所示，本件係因原告超車不當所致，伊並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徐仕瑋有迴轉時未注意後方直行車輛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而碰撞系爭汽車乙節，既為被告否認如上，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固提出之系爭汽車行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事故現場圖、汽車受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賠款同意書等影本為證，然上揭文件僅能證明被告駕駛被告汽車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的事實，尚難據此認定被告駕駛系爭被告汽車有何過失之情事；次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09年8月12日吉警交字第1090018274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卷宗（卷第61頁至90頁），其中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」在第③4項初步分析研判欄記載：「歐容慈01、徐仕瑋44」（卷67頁），即為歐容慈違規超車，徐仕瑋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並經警對歐容慈以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等違規事實，開單舉發（卷78頁），益徵徐仕瑋之駕駛行為並非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。另本件經原告聲請送請鑑定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下稱監理所）函覆：「旨囑鑑定歐容慈與許仕瑋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，經本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
109年第38次會議決議，因肇事後現場雙方車輛均已移動，
且均未到會說明（歐容慈書面陳述），肇事前二車相對位置
、互動狀況不明，故未便遽予鑑定，復請查照」等語，有監
理所109年12月1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090336793號函可憑（卷
第123頁），是依上開警方資料及監理所回覆，均無法認定
被告有何過失之情事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
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尚難採憑。

(三)從而，被告就本件車禍既無故意或過失，自無須負損害賠償
責任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
求損害賠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或主張，核與本件判決結
論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判決，併於訴訟費用裁判
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 雅 君